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 06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___ 3 ___票同意、___ 0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从而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增强公司活力，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以____ 3 ____票同意、____ 0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以____ 3 ____票同意、____ 0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以____ 3 ____票同意、____ 0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